

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由主管機關以其營業額占全部普及服務分攤者營業額之比例，乘普及服務費用計算之。</p> <p><u>於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前項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由主管機關以其實施年度電信服務營業額占電信管理法及電信法之普及服務分攤者電信服務營業總額之比例，乘普及服務費用計算之。</u></p> <p>前二項普及服務費用，指對所有普及服務提供者之補助金額及必要管理費用。</p> <p>普及服務分攤者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實施年度營業額，未達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免分攤該年度之普及服務費用。</p>	<p>第二十二條 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由主管機關以其營業額占全部普及服務分攤者營業額之比例，乘普及服務費用計算之。</p> <p>前項普及服務費用，指對所有普及服務提供者之補助金額及必要管理費用。</p> <p>普及服務分攤者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實施年度營業額，未達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免分攤該年度之普及服務費用。</p>	<p>一、新增第二項。</p> <p>二、依本辦法第四條及本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之語音單純轉售及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營業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p> <p>三、電信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年營業額在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顯見電信普及服務為電信法與電信管理法中均明文規範之共通義務，且電信普及服務具有延續之必要性，爰明定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電信管理法及電信法下之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共同分攤當年度依電信管理法及電信法之普及服務實施計畫所生總費用，以符合公平原則。</p>
<p>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管理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相關事項，設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p>	<p>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管理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相關事項，設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p>	<p>一、新增第三項。</p> <p>二、主管機關為達有效管理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目的，避免新舊法下管理委員會重</p>

<p>理委員會)。</p> <p>管理委員會職掌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之審查。 二、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之審查。 三、普及服務分攤者所報營業額之審查。 四、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比例及金額之核算。 五、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收支情況之查核。 六、普及服務運作成效之評估。 七、其他有關電信普及服務之事項。 <p><u>於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起，第一項管理委員會管理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相關事項，應由電信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u></p>	<p>理委員會)。</p> <p>管理委員會職掌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之審查。 二、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之審查。 三、普及服務分攤者所報營業額之審查。 四、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比例及金額之核算。 五、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收支情況之查核。 六、普及服務運作成效之評估。 七、其他有關電信普及服務之事項。 	<p>覆審查相關管理事項，且考量過渡期間電信法及本法下之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共同分攤當年度普及服務費用，電信普及服務基金相關管理事項應由一個管理委員會管理較符程序，爰規定自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起，原應依本條第一項管理委員會管理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相關事項，由電信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設置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於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主管機關得指定依電信法取得執照且未依電信管理法辦理登記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擔任電信管理法之普及服務提供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之實施計畫，應依本辦法第三十條規定以電信管理法辦理相關公告，如依電信法取得執照且尚未依電信管理法</p>

		辦理登記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本條規定指定前揭電信事業擔任電信管理法下之普及服務提供者。
<p style="color: red;">第二十八條之二 主管機關關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之實施計畫，依電信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辦理相關公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電信管理法施行後，電信普及服務之提供順利移轉至新法規範，爰規定自一百十一年起之實施計畫原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業者實施計畫、指定建設點、優惠補助金額、核定實施計畫、核准補助申請、分攤比例及金額等相關公告時，應依本條規定由電信管理法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新增第二項。</p> <p>二、配合電信管理法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本辦法本次修正之條文亦定自同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p>